



環保標章

##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編號

61

分類號

D-05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農業性原料或農業生產、加工過程之廢棄物所製成之產品。

### 2. 特性

2.1 產品中使用農業性原料或農業生產、加工過程之廢棄物混合攙配比率應為 50% 以上。

2.2 產品中不得含塑膠材質成分。

2.3 產品使用染料之鉛、鎘、六價鉻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10、H311、H314、H318、H330、H331、H334、H340、H350、H360、H361、H362、H370、H372、H400、H410、H411、H412、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3.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染料	鉛	< 2 mg/kg	US EPA 3052
染料	鎘	< 2 mg/kg	US EPA 3052
染料	六價鉻	< 3 mg/kg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IEC 62321-7 IEC 62321 CNS 15050
染料	汞	< 2 mg/kg	US EPA 3052

### 4.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 5. 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 6. 其他事項

產品成分與比例相同，僅有尺寸大小、顏色及包裝量之差異時，得以同一產品名稱提出申請，不同顏色仍應符合規格標準之要求。

公布日期  
94年2月5日

環境部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3月5日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0 年 9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110 年 3 月 5 日